

# 跨境服务中心及展厅日常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6558404420252201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人）：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跨境服务中心及展厅日常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负责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及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展厅日常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服务、企业咨询、展示内容更新完善、各项设备的巡检维护、展厅接待讲解、大厅工作人员办公保障、大厅公共秩序维护、大厅环境、大厅运维服务、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确保中心正常运营；协助各项参观调研，配合相关接待；协助处理内部各类突发性、风险事件和上报相关工作等。

## **二、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 **2.1 服务内容：**

#### **(一) 运行管理**

##### **1. 日常运营保障**

负责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及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展厅的日常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现场值班、展示内容完善更新、接待讲解、大厅工作人员办公保障、大厅公共秩序维护、大厅环境、大厅运维服务以及日常办公设备支撑等正常运营所需的服务，确保中心正常运营。

##### **2. 基础运营保障**

提供跨境服务中心及展厅日常运营所需基础设施保障。包括对现场大屏、网络状态、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日常巡检与维护，与设备供应商对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 **(二) 设备维护管理**

##### **1. 控制室及存储设备**

主要指展厅日常运行必需的控制主机及其他设备。

###### **1.1 定期检查展厅内主机的指示灯状态、事件纪录。**

1.2 定期对主机巡检、维护，并通过网络测试服务器网卡状态及服务端口的状态，做好维护纪录。

###### **1.3 对主机的配置文档做好跟踪记录，及时归档及存档。**

###### **1.4 负责主机操作系统的安装和维护，定期检查系统日志并进行分析，主机**

的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搜集，定期对主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1.5 在主机硬件出现故障时，负责协调更换，并调试和更改相关设置。

## 2. 基础设备

主要指展厅及跨境服务中心内展示大屏、办公设备、沙盘、空调、灯控等基础设施。

2.1 负责检查和维护设备的运行情况，各设备供电及线路连接情况，设备温度情况，设备指示灯情况。

2.2 定期清洁维护，损坏拼接板及时维修更换，保障硬件正常工作，运行状态稳定。

## 3. 网络和安全设备

主要指为展厅及跨境服务中心提供网络服务的相关设备，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其他网络安全等设备。

3.1 负责所有网络和安全设备的巡检和正常运行，故障时协调厂家现场维护。

3.2 根据用户和实际工作环境，调整细化安全策略，严格控制外界访问服务器的权限，最大限度做到网络的安全。

3.3 任何安全设备的使用问题，提供现场协助解决，若现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则通过远程技术支持解决。

3.4 不同的安全域之间，制定详细的策略和维护方案，巡检内容如下：不同安全域间的线缆插接控制，不同区域间的计算机移动控制，不同区域间的外联设备控制，如不同安全区域计算机的无线网卡等，不同区域间的设备本身安全性，不同区域间的设备访问控制列表合理性。

3.5 协助做好安全制度的执行、落实和检查。

## (三) 其他服务

主要指展厅及跨境服务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绿植、空气治理、运营能耗、办公电话、空调、消防、设备耗材等。

1. 设备耗材及易损品备货一定数量，确保损坏时可及时更换。日常耗材按时更新、更换。

2. 定期进行空气治理、现场及各项设备清洁、绿植更换、更新补充办公用品等。

具体服务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2.2 若合同服务内容因实际情况发生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后**【7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3.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本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3.5 乙方项目负责人（包括：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监理人、项目建设管理人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汇总负责签署确认过程文件和验收材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乙方在变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经项目合规变更流程后进行变更。

3.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主要的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从事运营工作经验。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3 日】**内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与要求及时完成运营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3.8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9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10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不作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12 乙方按照本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本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3.1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于【5日】给出书面答复，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3.14 本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四、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与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4.2 乙方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处理数据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4.4 乙方承诺已经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本项目数据处理相关的所有

行政许可。

4.5 若本项目涉及重要数据处理的，乙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4.6 若本项目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评估。

4.7 上述条款中涉及乙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需要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4.8 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4.9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和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11 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4.12 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应当自行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 五、合同款项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11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最终价格经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确定（如有），乙方同意以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作为本合同结算依据。

### 5.2 付款方式

5.2.1 第一笔付款-首款：合同签订并出具相应运营报告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30%）；

5.2.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项目进度过半且乙方出具相应巡检、运维、服务运营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40%）；

5.2.3 第二笔付款-验收付款：本合同履行期届满且项目验收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合同履行期内的考评结果（考核标准参见 6.1）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30%）；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

### 5.3 开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1867277559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0017273093000245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注：如本项目为财力资金项目需要审价的，则经审价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支付。

## 六、服务考核要求

### 6.1 考核标准

1. 现场系统，设备保障满意度不低于 98%。
2. 现场值班服务及时准确，不缺失，没有投诉事件。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3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需在 6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满足日常运营保障。如现场接待讲解、物业服务、空气治理、绿植更新、办公设备维修更换等，满意度不低于 98%。

6.2 考核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与合同履行期内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出现扣分事项时，甲方对扣分事项的情况进行记录并通知乙方扣减的事项、份数、剩余分数等信息。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7.1.4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工作的外部条件。

7.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7.1.6 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适宜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7.1.7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2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7.2.3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后续研发和使用等工作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对报告、日志等文件进行解释和说明。

7.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视察和询问，对甲方的督导工作应当积极配合。

7.2.5 乙方应当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提供相应的工作保障，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到的人身损害承担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2.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制定合同履行考核标准、办法（考核结果与付款金额、方式挂钩），乙方应配合委托人对合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最终的付款金额、方式。

7.2.9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遵守甲方内部的文件、通知、管理规范等规定。

## 八、通知

8.1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苗凡凡

联系电话：18672775595

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棚 1 区 3061 室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罗奕君

联系电话：18916165559

8.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诉讼文书，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信息以当面交付、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信息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之时即为送达；在上海市内以快递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三日即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入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 九、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以及甲方搜集、管理、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未公示的企业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2 乙方保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审查。

9.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在履行本合同及结束之后不得外泄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9.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内部秘密分级制度、信息访问权限分级制度等），对甲方提供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如需配合进行司法调查的，在提供前，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及需要披露的内容书面告知另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5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等任何载体，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者让他人知悉涉及秘密信息或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包括通过文字、表述等代指该项目，即一般理性人员可以联想到的）。

9.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数据或材料全部返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根据甲方指示销毁，乙方不得备份或留档。

9.7 如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

行动。

9.8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9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被撤销、无效等情形而失效。

## 十、知识产权

10.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具有自主创新性和原创性，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比如知识产权等），若因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侵权纠纷。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乙方缴纳违约金后，不免除其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6条的约定进行人员调动，则每人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人员】，于甲方办公地点、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驻场期间，存在擅离职守、拒不配合甲方检查与督导工作或经甲方通知于【24】小时内拒不到场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每违反一次本合同“十、保密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操作等情形导致本项目面临重大风险，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落实本合同“四、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责任要求，每项扣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 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11.2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标准完成运营工作，甲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或整改措施，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 5 日内，项目仍无法按服务标准运行的；

(2) 乙方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或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

(3) 若因乙方存在工作失误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后续相关项目亏损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4)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十、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超过 2 次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四、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导致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引发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警告或处罚的；

(6)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

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因维护权益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11.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11.8 如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13.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

## 十四、其他

14.1 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4.2 本合同附件包括：【填写附件名称】。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十五、其他

###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 1: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021-682802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31050181460008001234

。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苗凡凡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罗奕君

法人：翁巍 (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